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3-01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587,836,000	73.4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其他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吴中闯先生主持大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87,836,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2	《2012年年度报告》	587,836,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87,836,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87,836,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5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87,836,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87,836,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460,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7,836,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9	《关于补选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87,836,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其中,议案7审议表决中由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7,376,000股。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8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的。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3月29日发布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及公司通信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贵公司董事会还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587,836,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3.48%;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进行监票、验票、计票。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议案》;

3.《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启富　经办律师　黄昌华　韦　微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3-022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4日 星期三)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4日 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1	公司子公司向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的关联交易
6.2	公司子公司向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关联交易
7	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1	为9家商业控股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7.2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8	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11	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1.1	调整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	调整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2	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3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增选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　赵颖、巫弘罡

联系电话:022-26736223　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年4月24日 星期三)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38535　　投票简称:天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3.00元代表议案三,以3.01元代表议案三中的事项1,3.02元代表议案三中的事项2,以4.00元代表议案四,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1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四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1股	2股	3股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1股	2股	3股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1股	2股	3股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1股	2股	3股
6	201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00	1股	2股	3股
6.1	公司子公司向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的关联交易	6.01	1股	2股	3股
6.2	公司子公司向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关联交易	6.02	1股	2股	3股
7	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00	1股	2股	3股
7.1	为9家商业控股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7.01	1股	2股	3股
7.2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7.02	1股	2股	3股
8	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10.00	1股	2股	3股
11	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1.00	1股	2股	3股
11.1	调整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1	1股	2股	3股
11.2	调整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1.02	1股	2股	3股
12	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2.00	1股	2股	3股
13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1股	2股	3股
14	增选董事的议案	14.00	1股	2股	3股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1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99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1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六下所有子议案均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6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七中的子议案即7.1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7.01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表决票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1	公司子公司向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的关联交易			
6.2	公司子公司向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关联交易			
7	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1	为9家商业控股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7.2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8	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11	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1.1	调整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	调整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2	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3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增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第13、14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 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2013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4号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志亮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398,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02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106,283,2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44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114,9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6,358,26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决议通过。

(二)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58,26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决议通过。

(三)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58,26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决议通过。

(四)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58,26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决议通过。

(五)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58,26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六)关于预估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1、关于预估与同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一方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同意11,799,5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6%;反对75,001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5%;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9%,决议通过。

2、关于预估与公司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同意98,244,5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2%;反对75,001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决议通过。

3、关于预估与公司股东南阳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回避表决。同意102,522,41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1%;反对75,001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决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283,264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反对75,001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决议通过。

(八)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9000万元综合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同意11,874,55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9%,决议通过。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58,26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决议通过。

(十)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58,26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决议通过。

(十一)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同意11,799,5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6%;反对75,001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5%;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9%,决议通过。

(十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283,264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反对75,001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决议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志亮、左月夕、徐斌、刘跃东、李智超、肖连丰、王琳(1)、王琳(2)、郭志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琳(1)、王琳(2)、郭志宏为独立董事。王琳(1)、王琳(2)、郭志宏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志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283,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决议通过。

2、选举左月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283,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决议通过。

3、选举徐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283,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决议通过。

4、选举刘跃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283,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决议通过。

5、选举李智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334,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9%,决议通过。

6、选举肖连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283,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决议通过。

7、选举王琳(1)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283,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决议通过。

8、选举王琳(2)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283,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决议通过。

9、选举郭志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283,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决议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陈鲁平、魏克伦、王世先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海全、杨太礼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鲁平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283,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决议通过。

2、选举魏克伦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283,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决议通过。

3、选举王世先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283,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决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宣明先生、高其富先生、郭耀黎先生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车千里、张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1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议案8被否决;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4月18日上午10点

2. 召开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5楼1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汤应武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5,895,3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7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74,111,639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1,783,7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74,111,639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1,738,4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7%;45,3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该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74,156,939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1,738,4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获通过。

4. 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74,111,639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1,783,7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获通过。

5. 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74,106,639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2%;1,788,7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获通过。

6. 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74,156,93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1,738,4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7 %;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获通过。

7. 审议未通过《201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75,78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8 %;1,738,4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82%;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未获通过。

8. 审议未通过《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175,78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8 %;1,738,4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82 %;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未获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474,111,639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1,783,7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7 %;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默、郑海珠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默律师、郑海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贵公司2013年4月18日在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贵公司已于2013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3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5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汤应武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十二名,代表股份475,89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13年4月12日15时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了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列